

证券代码：600057 证券简称：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69 号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、本公司）于2017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1532号）。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，经过研究和论证分析，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。现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答复报告》。公司将于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2日